

# 中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交院党发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：刘文君



## 中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和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情形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8.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 **二、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**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举报受理单位，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。

学校党委、行政或校学术委员会对职能部门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审查，提出进一步调查的意见，或者做出相应处理，形成处理决定书。处理决定书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，由相关职能部门送达到当事人。

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或者校工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。党委教师工作部或校工会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，应当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组织讨论，并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决定受理的，应当组织调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。当事人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尚未作出新的决定前，处理决定继续执行。

## **三、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意见**

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当事人当年职称评审、职务提升、岗位晋级、人才项目参评及评优评先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情节较轻的，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。

情节较重的，依法依规对当事人做出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决定。

当事人是党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做出党纪处分。

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## **四、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**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总支）对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，党委（总支）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履行本单位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。对二级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工作懈怠、放任自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#### **五、本办法适用于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工。**

#### **六、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**

中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8日



---

抄 送：校董事会、党委会、校委会，文君书记及相关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
（共印 28 份）